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曾振兴，男，1986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销售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181刑初10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振兴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曾振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三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773号之二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08.5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内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3578.23元 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8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3.17元。2024年8月20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院依职权对上述追缴违法所得和并处罚金予以立案执行，被告人曾振兴未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，未发现被告人曾振兴名下有可供执行其他财产线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振兴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振兴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